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971號

原 告 中信國際財富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祥

被 告 吳俊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協助辦理金融借貸業務之金融諮詢費與資料處理費共新臺幣（下同）15,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雖兩造所簽系爭契約第12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樹林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個資卷第1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冒佩妤